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我們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徵求以下豁免。

足夠駐港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進行[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物業、辦事處及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營運，故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且未來會繼續留駐中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香港居民，亦不留駐香港。我們認為，將任何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將十分困難且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新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亦無任何益處。因此，董事認為，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實際上並不可行，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條件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單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光偉先生，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楊光偉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官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可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同意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就持續履行《上市規則》的責任提供專業意見，並在[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d)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均可隨時迅速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 (e) 為加強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與董事的溝通，我們已制訂政策，(i)各董事須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外遊前，須盡力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住處的其他聯絡方式；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及
- (f) 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的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所有文件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定的事項並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用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最後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在以下條件下[已授出]有關豁免：

- (a) 本文件須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及年度業績的意見。將納入本文件之財務資料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及(ii)獲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同意；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股份須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c) 本公司須取得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及
- (d) 本公司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文件；(ii)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發佈；及(iii)本公司須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乃由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而授出豁免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均須審計，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文件方面須進行大量工作，且須更新文件的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新增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間。由於須就審計目的進行大量工作，故此舉將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結果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有限，對比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和[編纂]時間表的延後，續不償勞；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股份須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c)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納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已獲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同意)以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年度業績的意見；
-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年度業績的意見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者。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前景、財務狀況及管理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及
- (e) 本公司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監管規定。

尤其是，董事已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管理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人士的權益。另外，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後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